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善宝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其中监事蔡杰以通讯形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具体方案如下（除下述外，本次可转债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1.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5,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150.00万张。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2.9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到期赎回价格为 11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5、发行对象

(1) 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 115,000.00 万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4,5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公司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9 日, 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药石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5.7586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57586 张可转债。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8日